

债券代码：163907
175295

债券简称：20 天宁 01
20 天宁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
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董监高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6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12日，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交所债券简称“20天宁01”，债券代码“163907”）起息，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4.05%，债券期限为3年期。

2020年10月27日，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上交所债券简称“20天宁02”，债券代码“175295”）起息，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4.06%，债券期限为3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即：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聘任张剑群、施亚娟、聂朝阳、鞠明等四位同志担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2025年5月。免去张寒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免去郭美萍、蒋峰、胡志新董事职务，同意姚元纲兼任总经理。

委派丁静娟任公司监事，任命周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卢冬平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上述变动已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核准。

（二）新任董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剑群，男，1965年10月出生，江苏常州人，汉族，群众。历任金坛县法律顾问处律师、金坛县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坛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坛市司法局局长助理，现任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施亚娟，女，1965年1月出生，江苏常州人，汉族，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市物价局工业品价格管理科、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现任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聂朝阳，男，1979年3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慎韬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鞠明，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常州锅炉厂部门经理、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丁静娟，女，汉族，江苏常州人，1978年11月出生，200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常州天安数码城置业有限公司员工、常州弘辉控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常州恒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工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三）新任总经理简历：

姚元纲，男，1973年7月出生，江苏常州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武进市（县）郑陆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武进区（市）郑陆镇法律服务所主任、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黄天荡村党总支书记、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副镇长、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科员、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更新手续。

（五）影响分析

1、公司董监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董监高变更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董监高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盖章页）

